

购车合同

甲方：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榆林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并自愿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

一、车型： 红旗 H5-2PHEV

配置： 1.5TPHEV

颜色： 黑

总计 1 辆。

销售价： 145800 元

二、本合同总金额 1458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圆整。

三、付款、提车

1、购方付款方式为： ☒ 一次性付款、 ☐ 银行按揭、 ☐ 预付款。

2、购方所定车辆于 7 个工作日 交车，供方需提前开票，购方见票后打款，打完款后方可提车。车辆到达供方后，供方通知购方支付 145800 元整购车款。购车款支付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后，购车方派人验车后，供货方向购车方提供 1 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购方的电汇凭证或其它银行信汇凭证及复印件只作为汇款依据,不能作为到帐凭证。需待供方确认资金已到帐的情况下,购方方可提车。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 榆林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2MA70CLW304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汽车产业园区榆麻路(林肯 4S 店旁边 100 米处)

电话: 0912-6085066

开户行及账号: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806050001421015636

开户行行号: 313806000007

四、购方委托供方代办落户的,购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车辆注册登记和上牌规定的条件,否则造成的责任由购方承担。供方有权向购方索取赔偿。

单位购车需提供手续: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交车和验收

1、车辆验收在供方所在地进行,验车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车辆交接单。

2、购方所定车辆均为新车,并且已经过售前调试、检验和清洁,符合供方提供给购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各项规格和指标。附带随车工具、备胎、说明书、保养卡。购方享有“保养手册”和“用户手册”中所规定的保养、保修等售后服务权利。

七、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必要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申请仲裁或申诉至合同签署地管辖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签署即生效。

甲方：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恒盛德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刘存珍



联系电话：151071233615

2025年 12月 10日

2025年 12月 10日